

(遗体整容服务) 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遗体整容服务
法定依据	<p>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12月8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公布，2012年5月9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修订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七条“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服务”的精神，按照顾客要求办理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顾客提出申请→商定顾客项目→核算收费标准→实施顾客程序→顾客确认质量
运行要件	逝者死亡证明和身份证明、家属身份证明，并签署业务合同。
责任事项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遗体告别服务。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31楼</p>